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 （一）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恒”）贷款人民币 26,7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9.5%/年，贷款期限 3 个月（自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起算，贷款发放日以贷款人银行转账凭证为准）。本次借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具体事宜。

#####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具体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B3J89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4-7
- 4、法定代表人：刘韩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0 日

7、经营期限：2016 年 06 月 20 日至 2046 年 06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嘉恒资产总额 57,641.39 万元，负债总额 51,845.15 万元，应收款项 57,565.85 万元，净资产 5,796.2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0,524.04 万元，营业利润 5,355.44 万元，净利润 4,040.8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湖州嘉恒资产总额 78,318.53 万元，负债总额 40,620.19 万元，应收款项 57,457.79 万元，净资产 37,698.3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25.59 万元，营业利润 2,665.33 万元，净利润 2,902.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基本要素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67,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各笔贷款期限为 3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起算。贷款发放日以贷款人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如借款人提出申请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人应严格按照本条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

用途。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证券投资及其他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用途。

3、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 9.5%/年，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4、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4.1 合同的转让

4.1.1 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1.2 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须于转让完成后通知借款人。

4.1.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2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贷款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本合同的变更需经贷款人、借款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4.3 合同的解除

4.3.1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本合同规定的贷款发放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时，贷款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时，贷款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4.3.2 本合同于贷款人与借款人就解除本合同签署书面文件之日或贷款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借款人之日解除。

4.3.3 除本条 4.3.1 和 4.3.2 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4 合同的终止

4.4.1 本合同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合同项下借款方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被全部清偿完毕；

(2) 借款人、贷款人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终止。

4.4.2 本合同于借款人偿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或贷款人与借款人就终止本合同签署书面文件之日或根据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本合同终止之日终止。

4.5 本合同第 5 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5.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5.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6、其他

6.1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借款人、贷款人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融钰集团董事会通过本次借款事宜相关全部决议时生效。

## 四、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湖州嘉恒申请借款，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